**浙江大学物理学院“服务国家战略奖教（学）金”**

**评选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国家、学校关于推进毕业生更加充分、更高质量就业的战略部署，经研究，设立浙江大学物理学院“服务国家战略奖教（学）金”（以下简称奖教（学）金）。为做好评选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奖教（学）金评选范围为全院教职工（院领导除外）、毕业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奖教（学）金参评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师德师风高尚，清正廉洁；毕业生应品学兼优。

（二）潜心教书育人，在教育教学、管理服务工作中业绩突出，近三年在引导和服务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，赴重点引导单位就业工作成效突出，发挥先进典型和示范引领作用；毕业生就业去向原则上应符合学校、学院重点引导就业方向。

**第四条** 成立奖教（学）金学院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主任由院长、党委书记担任，副主任由学院分管就业工作的院领导担任；委员由各系所负责人、相关科室负责人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**第五条** 评审委员会职责为制定奖教（学）金评选细则、考察候选人的实际工作情况、确定获奖人选建议名单等。

**第六条** 评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工作组设在学院学生工作科，负责执行评选有关日常事务性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奖教（学）金评选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推荐。通过组织推荐的方式，由各系、所、室负责向评审委员会工作组申报推荐，也可由教职工自荐。获得校级相关就业奖励、激励的学生自动予以表彰。

（二）评审。召开评审会，结合候选人日常工作表现，由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人选建议名单。

（三）审定。获奖人选建议名单由评审委员会工作组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**第八条** 奖教（学）金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。每次评选的奖教金获得者不多于 6 人，每人 5000 元。奖学金不设名额限制，参照学校相关评奖细则推荐产生，由学院予以等额配套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本奖教（学）金评审委员会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物理学院

2022 年 9 月 13 日